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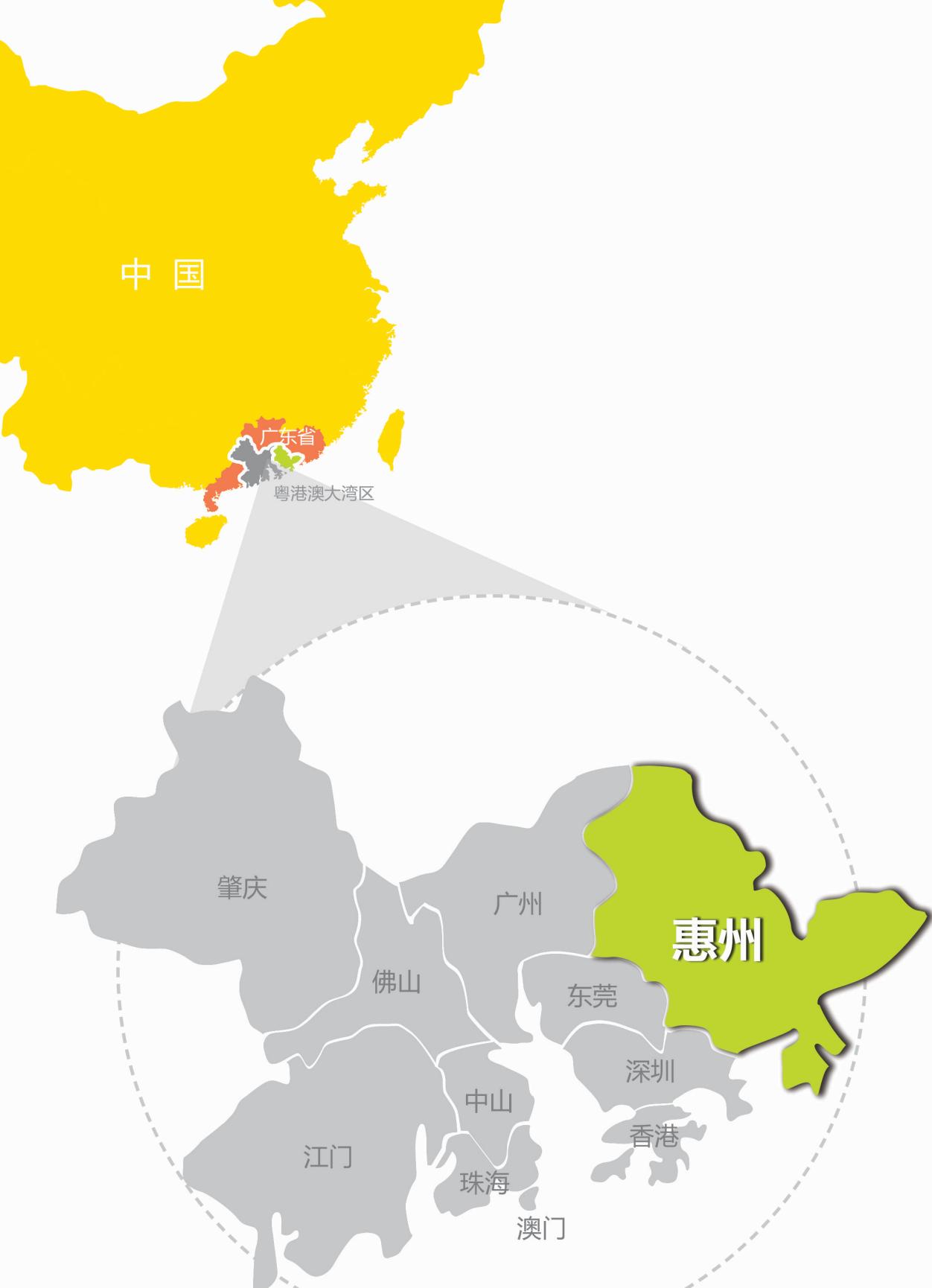


惠州市商务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门路45号

电话：+86-752-2231649(办公室) +86-752-2227265(投资促进科)
+86-752-2224647(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网址：<http://swj.huizhou.gov.cn/> 2020年4月编印



城市档案 <



陆地面积

1.13万平方公里



海域面积

4520平方公里



海岸线

281.4公里



常住人口

488万



GDP

2019年4177亿元



行政区划

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设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



气候

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横贯惠州，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温和。

目 录 »

1. 发展优势

- | | | |
|-----------|-----------|-----------|
| 区位优越 / 04 | 交通便利 / 05 | 生态优美 / 06 |
| 产业集聚 / 08 | 创新驱动 / 10 | 对外开放 / 11 |

2. 营商环境

- | | | |
|-----------|-----------|-----------|
| 和谐惠州 / 13 | 法治惠州 / 13 | 高效政务 / 14 |
| 优惠政策 / 15 | 人才支撑 / 16 | 公共服务 / 17 |

3. 投资导向

- 重点平台 / 20



I. 发展优势

区位优越

惠州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珠三角东北端，南临南海大亚湾，毗邻深圳、香港，是粤港澳大湾区东岸重要战略腹地和枢纽门户。

土地面积占粤港澳大湾区的1/5，目前开发强度约为9%，远低于大湾区核心城市约40%的开发强度。



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规划示意图

交通便利

惠州机场已通航国内39个城市45条航线，同步规划建设“千万级”干线机场。

惠州港拥有生产性码头泊位48个，总吞吐能力1.2亿吨，和盐田港形成组合港通关模式，远洋运输可以到达世界各个角落。

目前已建成厦深高铁、莞惠城际城轨，未来将拥有厦深高铁、赣深铁路、广汕铁路、广河铁路、深汕高铁5条高铁，超过10个高铁站的“高铁大市”；拥有莞惠城际、深惠城际、深大城际3条城轨。

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755公里，实现中心城区15分钟上高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半小时生活圈”。

高标准规划“丰”字交通主框架，西接穗莞、南通港深，辐射粤东北，勾画惠州陆海互济、东西畅达、南北贯通的城市开放发展新格局。当前，1号公路动工，它将推动惠州由沿江向滨海发展，串联起双月湾、巽寮湾、小径湾等沿海地区，形成“惠州湾”。惠州作为大湾区连接粤东、粤北以及闽赣地区的枢纽门户地位将更加突出。



红花湖水库



国家5A级旅游景区——西湖



国家5A级旅游景区——罗浮山

生态优美

惠州森林覆盖率61.71%，境内东江是深圳、东莞、香港的供应水源，水质常年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空气质量在全国169个重点监测城市中稳居前十位，“惠州蓝”享誉全国。

惠州是著名的岭南雄郡。“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中国宋代大文豪苏东坡寓居惠州留下的咏叹，是对惠州人居环境最真实的写照。

惠州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境内江湖海泉瀑山齐备，拥有国家5A级旅游景区2个、4A级旅游景区11个、自然保护区28个。惠州是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基地，巽寮湾入选“广东十大美丽海岸”。



双月湾

产业集聚

惠州坚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引进了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项目，目前已形成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两大支柱产业。新引进的埃克森美孚乙烯、中海壳牌三期乙烯、太平岭核电、中海油芳烃、中科院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和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两大科学装置”、TCL模组整机一体化、慧聪慧湾、亿纬锂能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项目取得决定性进展。

2019年

GDP 4177亿元

规模以上企业数 5547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2509家

高新技术企业数 1321家

新增市场主体 123783户

进出口总额 2709亿元

电子信息

惠州是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近500家，拥有TCL、德赛、华阳、亿纬锂能、龙旗、伯恩、胜宏、光弘等一大批龙头企业，初步形成五大产业集群。

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形成涵盖零配件、终端设计和制造、解决方案、应用开发较为完整产业链，是全球重要的手机生产基地；

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形成了车载导航、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控系统为主的产品体系；

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域：形成从基础配件、玻璃基板、背光器件、模组到整机制造的产业集群；

新型LED产业集群领域：拥有从芯片、外延片到封装、应用的LED全产业链环节；

新能源电池领域：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电池和电源管理系统重要生产基地。



TCL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项目无尘车间



石化区一角

石化能源新材料

全市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530家。

大亚湾石化区已基本形成碳二、碳三、碳四、碳五、芳烃、碳九等较完整产业链，已实现炼油2200万吨/年、乙烯220万吨/年、芳烃8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炼化一体化规模全国第一，2019年位列“中国化工园区”30强第一强。

成功引进埃克森美孚、中海油、壳牌、普利司通、三菱化学、LG化学等一批重大项目落户建设。



HIAF项目开动建设



创新驱动

惠州建设了一批面向万亿级产业的创新平台，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强，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48%，R&D研发投入占比2.4%。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321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2019年，惠州PCT专利申请量448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5件，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市和省首个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市，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下来，将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谋划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集群，努力成为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全省知识创新重要一极。



惠州先进制造产业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市南方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

对外开放

惠州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了多领域经贸合作，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已先后吸引了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在惠投资兴业，全市外资企业已超过2万家，美国埃克森美孚、荷兰壳牌、日本索尼等境外36家世界500强企业在惠州投资设立了67家外资企业。

世界500强在惠州

(排名不分先后)



2. 营商环境

埃克森美孚化工重大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陈美仪

大亚湾工业园区是一流的园区，其作为国内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拥有极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



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副主席
TCL创始人、董事长
李东生

惠州这块改革热土为无数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以求新求变的精神铸就科技创新之城。我为家乡而骄傲！



TCL集团立足惠州，扬帆世界，彰显大国品牌风范。

和谐惠州

市民生活文明和谐，形成“崇文厚德、包容四海、敬业乐群”的城市精神。

法治惠州

惠州把法治环境当做最重要的发展环境，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连续获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获评“中国最安全城市”，夺得全国综治最高荣誉“长安杯”。



生活在惠州，幸福感满满。

高效政务

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连续多年排广东第一。

积极开展“减证便民”、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等行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首席服务官等改革经验在广东全省推广。

严格遵循WTO规则和国际惯例，被世界银行列入中国投资环境50优城市和最具投资价值的20个城市。



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

市、县（区）领导每月第一周周五约见存在疑难问题的企业负责人，面对面研究解决企业问题。

“首席服务官”

全市1500多位首席服务官“一对一”精准服务项目和企业。



广东政务服务网（惠州市）

实现市民和政府各有关部门“一网通办”，市县各部门的45049政务服务事项已经全部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

行政服务中心

为投资者和群众提供受理、咨询、审批、收费、投诉等在内的“一门受理”服务。



商事登记

实现多证合一，释放市场活力。

优惠政策

近年出台：

《工业用地带项目出让及规划报建审批改革试点方案》

《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韩（惠州）产业园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简称“惠新十条”）

《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简称“民营经济十条”）



出让标准地制度

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用地单位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招商遴选确定出让项目的工业用地，实行带项目挂牌出让。

惠新十条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缩至3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10个工作日。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投资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享专员服务。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

对年总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且纳税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年总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链企业（含物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民营经济十条

开通惠州企业疑难事务“快办”平台。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费用等生产经营成本。

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完善投资项目备案制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



惠州学院



惠州科技职业技术学校师生手工打造出一台“F1赛车”。

人才支撑

惠州身处粤港澳大湾区的世界知名高校环抱之中，同时又是珠三角地区重要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基地。现有6所高等院校及32所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每年为惠州培养人才超过35000人。

惠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全市人才总量超百万人。集聚了一批高端人才，目前，共引进国内外院士7名、国家“万人计划”专家5名、“长江学者”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0名，“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6个，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71个、领军人才150名等。



直升飞机24小时备勤的空中医疗救援基地。

公共服务

惠州市拥有公立医院34家，病床位1.2万个，其中三甲医院4家；设有直升飞机24小时备勤的空中医疗救援基地。

惠州市拥有小学554所，中学122所，9年一贯制学校146所，12年一贯制学校9所，共拥有93.7万个学位。

惠州拥有大型公共文化、体育场馆55个，有6家高尔夫球场和3家高尔夫练习场。

惠州拥有各类银行33家，设有超过700个银行网点，服务网络覆盖全市城乡。



骑行

3. 投资导向

城市目标：抓紧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挥“惠州湾”区位、产业、资源优势，把惠州发展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

产业导向：集中力量打造“2+1”产业集群，计划用8-10年时间打造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石化产业区

石化能源新材料

全面提升大亚湾石化区发展建设水平，发挥隔墙供应优势，做精做深石化和能源中下游产业链，形成大亚湾石化区、惠东新材料产业园、稔平半岛能源科技岛“三足鼎立”的产业集群发展态势。

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重点以石化为龙头，新材料为引领，清洁能源为支撑，兼顾关联产业，形成产业有机集聚、要素高效配置、内生动力较强、创新驱动有力、绿色生态循环，具有世界级规模和水平，国际竞争能力较强的“3+N”产业集群体系。

电子信息

在现有基础上，做大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智能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LED等五大主导领域产业规模，助推发展集成电路、高端元器件、人工智能、云计算服务与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等产业领域，大力发展5G产业，打造5G泛终端产品和配件制造基地，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推进5G+4K/8K超高清视频试点和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建设。争取平台型、生态型企业在惠州设立区域性总部，推动供应链管理龙头企业落户，力争到2028年，全市电子信息产值规模突破万亿元。



生命健康产业

扎实推进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广东省中医事业创新示范城，推进岭南药用植物园、葛洪中医院、罗浮山生命科学城等项目，利用惠州的资源优势，打造南药种植基地、龙门森林温泉养生、惠东滨海休闲度假等康养基地。

重点平台

» 高质量打造发展“3+7”引擎和平台

3个国家级园区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韩（惠州）产业园

7个千亿级工业园区

惠城高新科技产业园

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

惠东新材料产业园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

龙门产业园

大亚湾新兴产业园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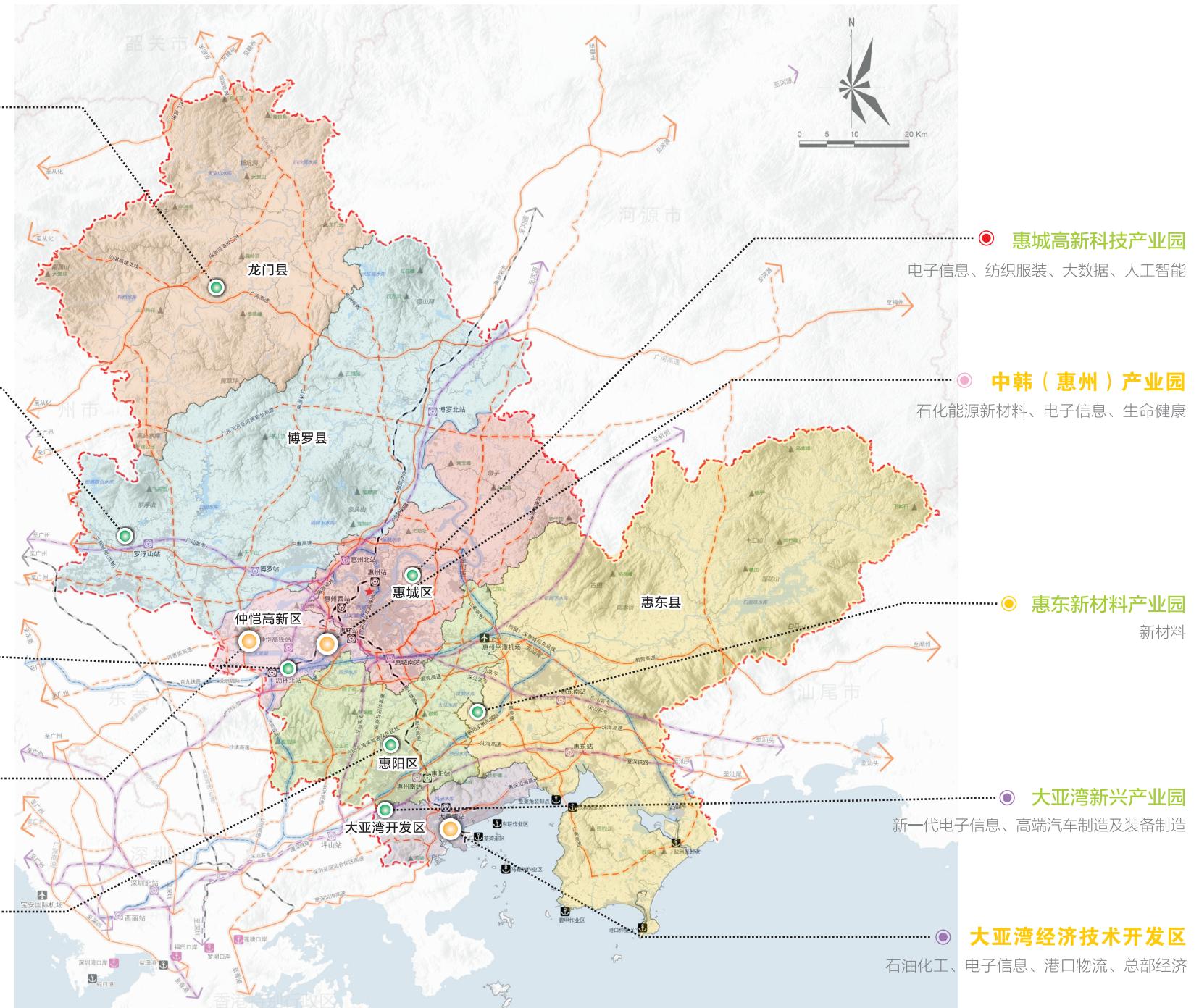
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现代服务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

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

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



»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3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如今，大亚湾石化区的炼化一体化规模跃升至全国第一，成为全国七大重点发展的石油化工基地之一，位列中国化工园区30强第1强。该区正高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努力打造惠州建设国内一流城市重要支撑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港口物流、总部经济。



大亚湾石化区

»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是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首批56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并于2015年纳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共获得13个“国字号”产业名片，如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基地等。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



亿纬锂能公司生产车间



仲恺华阳工业区

» 中韩（惠州）产业园

中韩（惠州）产业园是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的三个中韩产业园之一，也是目前广东省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外共建产业园。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规划面积约94.1平方公里，重点在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及生命健康等领域加强与世界各国产业合作。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总体规划图

» 能源科技岛

惠东稔平半岛是珠三角连接粤东地区的枢纽门户，正在大力推进海上风电、LNG接收站、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太平岭核电等重大科技能源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建设现代物理与能源省实验室以及能源环保产业园，着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地和科技创新中心。



» 金山新城

发展定位：大湾区生态立城的门户标杆，惠州未来城市中心、一流城市核心样板，湾区东岸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创新中枢。

发展目标：国际滨水新青城，湾区科创新磁极。

布局规划：两轴六廊汇金山，七区多心筑新城。

两轴：串联南北功能组团的空间发展轴和东西向联系文教智创区、科创以及产业区的创新活力轴；

六廊：四条“山-城-河”的生态绿廊，以及西枝江、淡水河景观水廊；

七区：综合服务区、文教智创区、科创服务区、高新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文体活力区和生态休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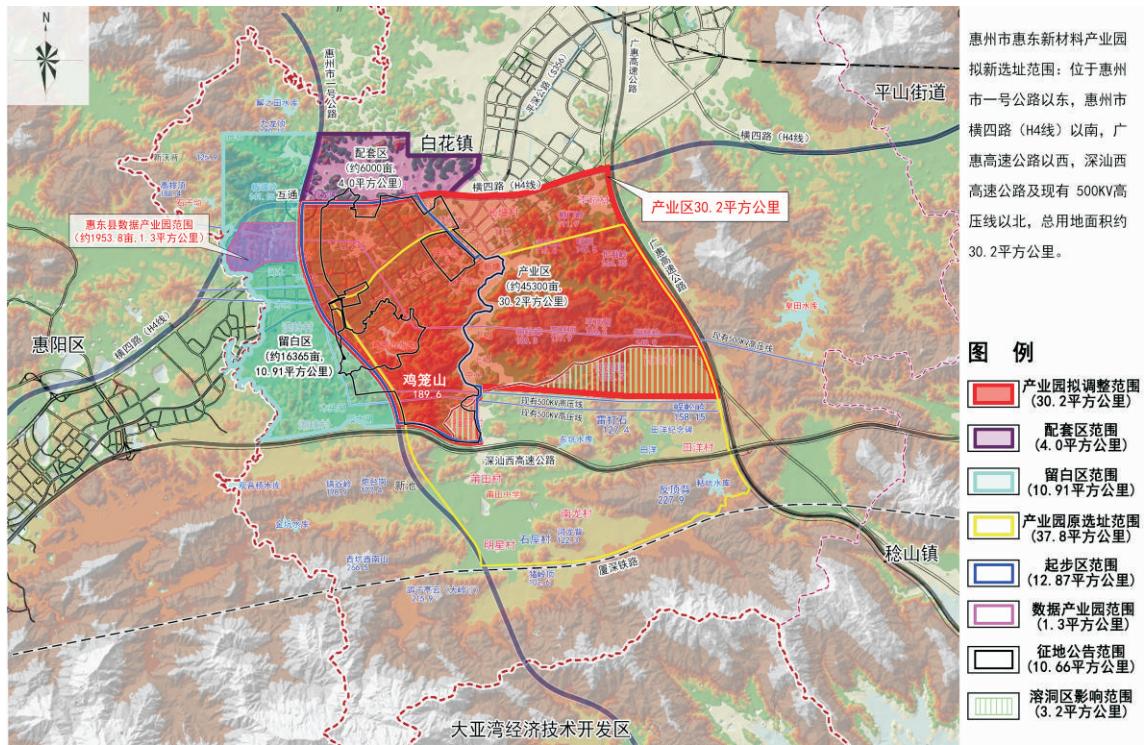
多心：新城核心、科教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科创中心、文体中心以及北部居住片区中心等。



金山新城鸟瞰图

» 惠东新材料产业园

距大亚湾石化区直线距离10公里，初步规划面积约30.2平方公里。计划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高端新材料产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新材料科技创新基地。主要引进和发展先进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及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及日用化学品、前沿新材料等六大产业板块。预计到2035年，产业园总投资约1500亿元，年产值约2000亿元。



惠州市惠东新材料产业园选址范围图

● ● 联系方式 ● ●

“一带一路”、“一核一带一区”、粤港澳大湾区

为惠州新时代带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正在崛起

朝气蓬勃的惠州正扬帆起航

一个更具创新特质、综合实力、绿色内涵、人文气息、幸福认同的

与世界级城市群相匹配的国内一流城市必将屹立于南海之滨

欢迎您来惠州，携手共创，实现双赢！

惠州市商务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门路45号
电话：+86-752-2231649(办公室)
+86-752-2227265(投资促进科)
+86-752-2224647(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网址：<http://swj.huizhou.gov.cn/>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局（区商务）

地址：惠城区龙丰新联路5号
邮编：516008
电话：7809406
传真：7809402
电子邮箱：hckgx@qq.com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

地址：惠阳区淡水镇金惠大道
邮编：516211
电话：3371173
传真：3371176
电子邮箱：hywj3371378@163.com

惠东县商务局

地址：惠东县惠东大道500号
邮编：516300
电话：8822613
传真：8806379
电子邮箱：hdswj2015@163.com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76号
邮编：516100
电话：6622542 / 6622107
传真：6627598 / 6296976
电子邮箱：jmj6622107@163.com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东路88号
邮编：516800
电话：7780435
传真：7798290
电子邮箱：lmjxj7780435@126.com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区商务）

地址：大亚湾区管委会行政办公大楼二楼
邮编：516018
电话：5562193
传真：5562194
电子邮箱：dywgmj@163.com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

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九楼
邮编：516006
电话：2602989 / 3278793
传真：3278798
电子邮箱：zkwjmk@163.com



工业用地带项目出让及 规划报建审批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具体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公发〔2019〕31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快工业用地供应及开发建设，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对规划和土地管理等职能的整合，立足惠州实际探索加强工业项目用地支撑保障新举措，加快项目落地建设速度，制定了工业用地出让及规划报建审批改革试点方案，对工业用地带项目出让程序进行优化改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探索：

一、简化《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编制工作，对拟出让工业用地符合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的，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以一图一表的形式直接出具规划条件，原则上3个工作日完成，可节省时间约2个月。

二、简化工业用地出让前的评估程序，对公开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的评估报告，改由报财政部门备案，原则上5个工作日完成评估程序。适时探索以标定的“区片地价”测算拟出让工业用地的评估地价，相比现行工业用地土地出让评估程序，预计可节省时间约半个月以上。

三、实行“带方案”出让，将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审定总平面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环节前置至土地出让环节前，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等材料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可节省时间约半个月。

四、探索改进工业用地出让程序，实行“带项目出让”。对于招商遴选确定出让项目的工业用地，实行带项目挂牌出让，原则上30个工作日完成。对不带项目的工业用地或存在竞争的工业用地，继续按原有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五、进一步优化压缩工业用地规划报建审批流程和时间，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可节省时间半个月以上。

六、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由政府指定工业产业监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不按照产业要求和监管协议进行开发建设和利用土地或未能达到监管协议要求的产出贡献的，由监管部门根据协议要求对其处罚整改，情况严重的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将其土地收回，另行供地用于其他项目。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一年。

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要求，推动我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开创外商投资新局面，促进利用外资新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营造公平法治营商环境。落实中央、省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有关文件精神和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逐步推进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支持外资参与我市构建“2+2+N”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培育计划。支持外商投资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扶持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新兴服务业，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提升投资软环境和区域竞争优势，推进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建立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联合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快速处理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其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我省市各级各类奖项的评审。

二、鼓励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扩产。对在惠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2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企业，经省或市核准认定为综合型或职能型总部企业的，按照惠州市关于总部企业有关管理办法给予奖励。2018-2022年设立的、对当年我市出口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具有带动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惠州新设（含增资设立）制造业项目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以及新设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的，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各县（区）可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三、支持外资研发创新发展。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设立工程中心、技术

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对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30万元和15万元；通过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扶持奖励100万元、50万元。被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最高资助100万元。对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惠州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提前报检、预约报关和实物放行通关模式；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保税进口入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落实广东省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推进建立高价值专利、首套（台）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四、鼓励开展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设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对外商投资先进装备制造业类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本市现行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基础上再提高10的比例给予补助。将我市现行的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市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奖励年限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止，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连续3年，企业每年均可申请事后奖补资金。奖补资金额度为该企业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市级、县级分成部分的60%。企业获得事后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对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智能制造等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优惠。

五、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格实施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7年商务部令第2号），推进备案权限由市商务部门延伸至县（区）商务部门实施，主动承接医疗机构、旅行社、加油站等18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可就地入库。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在惠州口岸加快复制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体系，并依

托“单一窗口”应用体系，真正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使惠州外贸企业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通关服务。

六、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特别是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用地需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三旧”改造。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该部分房屋不纳入商品房管理）。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在确定租赁底价时可按照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可凭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

七、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到国内A股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对在国内A股市场成功上市融资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以“借壳”、“买壳”的方式上市融资或在港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惠州企业发展的，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

八、加强人才支持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积极落实省政府实施的人才“优粤卡”制度。为在惠工作的外籍人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便利，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1-5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有关单位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以自然人身份或者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100万美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50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支持外籍人士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在医疗、保健、养老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经认定

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对在地区总部工作的中国籍高管出入境提供便利。对列入《惠州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惠府〔2017〕138号）的外商投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重点支持，提供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或购房补贴、租赁补贴的安居保障。

九、优化重点产业园区吸收外资环境。支持现有经济开发区及重点园区打造新型招商引资载体。重点打造中韩（惠州）产业园、潼湖生态智慧区、惠州产业转移园、惠东产业转移园和博罗产业转移园等招商平台载体。积极向国家争取中韩（惠州）产业园享受自贸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2017-2020年，由珠三角地区向惠州产业转移园、惠东产业转移园和博罗县产业转移园转移的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普惠性奖补及叠加性奖补。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参照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鼓励企业所在地园区按项目直接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实行奖励。

十、完善保障机制。建立由市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利用外资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在惠州投资的重大关键性问题。建立招商引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吸收外资工作任务目标列入对各县（区）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的范围。2018-2022年在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招商引资经费，用于支持完成年度吸收外资工作任务目标的县（区）。加快构建我市境内外投资促进招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及开发区在欧美日韩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经贸代表处并给予经费保障。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为招商工作人员提供签证便利，放宽出境次数和人数限制。

市有关部门要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利用外资工作的支持力度，于3个月内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上各项财政奖补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项目除外），且承诺5年内不减资和撤资，若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和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补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

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设制造强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要求，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省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相关政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市年度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孵化器、科研用途的用地出让地价可参照工业基准地价评估。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发展与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生产性服务业融合的新业务、新业态，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管理，工业厂房要直接面向用于发展工业或与工业生产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主体销售或租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大力支持三旧改造中“工改工”“工革新（MO）”项目，将其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改工”“工革新（MO）”项目的实施企业，自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3年，由企业所在县（区）财政按其当年对本级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保持13%不变，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比例。继续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政策，落实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进一步深化城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将单位缴费费率降到5%以下。继续

实行职工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并轨运行，不单独征收生育保险费。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市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25%。

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落实售电侧改革政策，严格执行省输配电价格；实施业扩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落实省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征收标准降低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等措施，继续降低全市一般工商业电价，清理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降低制造业企业用气价格，在2017年6月燃气价格基础上下降0.2元/立方米以上。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由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审批，确保企业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30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全面落实省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政策，省属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轻资产物流企业发展，支持发展“互联网+智能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我市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实现分类、分阶段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因资产整合产生的应缴税额，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予缓缴或分期缴纳。鼓励搭建“产业+互联网+金融”产业链整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优先向成长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做大做强，鼓励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按有关规定不高于2%。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压缩审批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10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3个工作日。落实省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试点任务。深化信用承诺制改革，以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项目为服务对象，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已进行区域环评并明确工业类型

的用地目录。实施土地挂牌阶段集成审批，将土地挂牌出让前的“测绘、编制建设用地红线图”的内置双环节合并为“编制建设用地红线图”；并联办理“评估地价”“复核地价”“编制建设用地红线图”3个环节；土地挂牌成交后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衔接编制建设用地红线图，将行政审批时间由149个工作日压缩到81个工作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领域（房地产及相关经营性项目除外）多个报建环节实施“容缺受理”，打通投资项目审批“快速通道”。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中涉及的水利、交通、人防、消防、供电、气象、文化等环节深化改革。对符合《惠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2017年修订）》条件的建设项目，企业可直接进入环保部备案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八、支持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支持绿色能源石化、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对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补助。对符合产业政策、投资额1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建立专员服务制度。10亿元至50亿元的项目原则上由县处级干部担任服务专员，50亿元以上项目原则上由市级干部担任服务专员。在重大产业项目论证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等环节提早介入，同步开展并联审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对“企业上云”、技术改造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对我市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平台商和服务商予以奖励2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予以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我市被评为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的单位奖励50万元。

九、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万元以上且纳税额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不低于其当年对所在县（区）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大力支持为工业企业提供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解决方案的供应链企业，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内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链企业（含物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按不低于其当年对所在县（区）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其他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或一次性奖励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

十、支持品牌创建和试点示范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对新获工信部认定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项的作品，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获“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钻石、金、银、铜奖（含单项奖）的作品，每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同一企业相同项目获得以上2个或以上荣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一次性奖励。

从2019年起，新设立的工业企业自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5年市级税收留成部分划转企业所在地县（区）财政统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惠州市投资成本

惠州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惠城区			
I 级: 660	II 级: 580	III 级: 510	IV 级: 470
惠阳区			
I 级: 620	II 级: 580	III 级: 510	
惠东县			
I 级: 425	II 级: 330	III 级: 250	IV 级: 240
博罗县			
I 级: 480	II 级: 420	III 级: 350	
龙门县			
I 级: 235	II 级: 205	III 级: 180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I 级: 750	II 级: 700	III 级: 650	
仲恺高新区			
I 级: 650	II 级: 580	III 级: 505	

备注：工业用地地价为容积率1.0的地价。

惠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类别	最低工资	备注
月最低工资标准	1550元	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5.3元	

惠州市水价价目表 [2017年1月1日起 (2017年2月抄见水量) 执行]						
用水类别	项目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	价费合计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	1.88	0.95	0.49	3.32	
	第二阶	2.78	0.95	0.49	4.22	
	第三阶	5.46	0.95	0.49	6.90	
	趸售	1.69	0.95	0.49	3.13	
	平均	1.99	0.95	0.49	3.43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	2.53	1.40	0.33	4.26	
	经营服务	2.53	1.40	0.67	4.60	
	星级酒店(经营服务)	2.53	1.40	0.34	4.27	
	电子工业	2.53	1.40	0.29	4.22	
	以自来水为主原料的工业企业	2.53	1.40	0.06	3.99	
	城市消防、环卫、绿化	2.53	1.40	0.00	3.93	
	农贸市场	2.53	1.40	1.42	5.35	
	普通工业	月用水量<1600m³	2.53	1.40	0.69	4.62
		月用水量1600-5800m³	2.53	1.40	0.57	4.50
		月用水量>5800m³	2.53	1.40	0.46	4.39
特种用水		4.49	1.65	0.84	6.98	

备注:

本价格依据惠市发改价〔2016〕24号、惠市发改价〔2016〕13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89号等文件执行。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附加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合计	
大工业							
基本 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					23
	最大需量(元/KW.月)	32					32
电 度 电 价	高峰	1-10千伏	95.87	1.90	0.196875	0.67	98.631875
		35-110千伏	91.74	1.90	0.196875	0.67	94.506875
		220千伏及以上	87.62	1.90	0.196875	0.67	90.381875
	平 段	1-10千伏	58.10	1.90	0.196875	0.67	60.866875
		35-110千伏	55.60	1.90	0.196875	0.67	58.366875
		220千伏及以上	53.10	1.90	0.196875	0.67	55.866875
	低 谷	1-10千伏	29.05	1.90	0.196875	0.67	31.816875
		35-110千伏	27.80	1.90	0.196875	0.67	30.566875
		220千伏及以上	26.55	1.90	0.196875	0.67	29.316875
普通工业专变							
高 峰	不满1千伏	108.16	1.90	0.196875	0.67		110.924375
	1-10千伏	104.03	1.90	0.196875	0.67		106.799375
	35千伏及以上	99.91	1.90	0.196875	0.67		102.674375
平 段	不满1千伏	65.55	1.90	0.196875	0.67		68.316875
	1-10千伏	63.05	1.90	0.196875	0.67		65.816875
	35千伏及以上	60.55	1.90	0.196875	0.67		63.316875
低 谷	不满1千伏	32.78	1.90	0.196875	0.67		35.541875
	1-10千伏	31.53	1.90	0.196875	0.67		34.291875
	35千伏及以上	30.28	1.90	0.196875	0.67		33.041875
非工业、商业；普通工业非专变							
不满1千伏		65.55	1.90	0.196875	0.67		68.316875
1-10千伏		63.05	1.90	0.196875	0.67		65.816875
35千伏及以上		60.55	1.90	0.196875	0.67		63.316875

居民生活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2.02		0.196875	0.67	62.886875
	第二档	67.02		0.196875	0.67	67.886875
	第三档	92.02		0.196875	0.67	92.886875
峰谷电价	高峰	102.33		0.196875	0.67	103.198875
	平段	62.02		0.196875	0.67	62.886875
	低谷	31.01		0.196875	0.67	31.876875
合表电价		65.72		0.196875	0.67	66.586875
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11		0.196875		38.301875
农业生产电价						
		62.71		0.196875		62.901875

备注：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从2018年7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7分（含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降低25%。

2、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从2018年4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78分（含税）；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从2018年5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58分（含税）。

3、根据《关于全省实行商业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835号），商业电价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统称为一般工商业电价。

4、根据《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35号）、《关于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46号）、《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粤价〔2012〕182号），自2012年7月1日的用电量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5、根据《调整峰谷电价方案通知》（粤价〔2003〕214号），峰平谷时段：

高峰时段：14:00—17:00；19:00—22:00；低谷时段：0:00—次日8:00；平段时段：8:00—14:00；17:00—19:00；22:00—24:00，自2003年4月1日起执行；根据《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的通知》（粤价〔2009〕267号），全省（除深圳市外）峰谷电价政策的峰平谷比价调整为1.65:1:0.5。